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2年4月27日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為救世軍長者服務之附屬組織，旨在強化家庭支援功能、推展護老工作的持續發展及促進社會對護老者角色及社會功能的認同。

救世軍護老者服務於2010年10月進行的「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表達」調查中，八成六受訪護老者贊成政府為符合條件的護老者資助長期護理的部份開支，以選購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改善長者的護理質素。因此，本會原則上支持「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下簡稱「計劃」)的推行，惟政府需審慎考慮以下建議：

1. 經濟狀況審查應只以長者作為審查的對象

本會同意因應「能者多付」原則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但應只審查長者本人的收入，而不應以家庭為單位計算，以免做成家庭分化。長者若由家人支持，可以把有關金額計算入其收入內。此外，當局應清晰列明收入金額的定義及如何計算。

2. 減少長者共同付款比率，第一組別長者應可申請領回服務費

為確保所有有服務需要的長者，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所需服務，以及長者在支付費用後仍有一定的經濟能力維持合理的社交生活、醫療開支，本會認為應減少長者共同付款比率，特別是第一、二組別的長者。事實上，第一組別的長者包括低收入人士及綜接受助人，是最有需要的一群，應該允許他們向政府申請領回服務費。

3. 資助額應配合長者護理需要

事實上，不同的長者因應其身體及精神狀況、自我照顧能力、社交需要、行動能力等而有不同的護理需要，資助金額應按長者的護理需要釐定，以確保長者能購買得符合護理需要的服務量。

4. 訂立並切實執行監察機制

除了訂立發牌準則、設立監察機制及投訴渠道、制定服務質素指標(例如人手編制、職員履歷要求等)外，更要確立巡查機制，對違規的營運團體或公司要切實執行處分，以保障可選擇服務的質素及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5. 試驗一年後進行檢討

計劃進度要公開透明，在試驗階段，經濟狀況審查及收費應每年檢討、設上訴和重檢機制，確保公平及公正。

6. 訂立清晰的進出機制

讓長者在改變初衷時可返回輪候資助服務，以保障長者自由選擇現有服務或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權利。

7. 設立便利服務使用者的系統

政府有責任宣傳及教育長者與護老者如何按實際需要運用服務券選購服務，並提供相關資訊。此外，審批及領取方式必須精簡，以便利長者與護老者申請。

8. 長遠安老服務規劃

除了試行新計劃外，政府應該繼續投放資源改善現有的社區照顧和住宿服務，不能顧此失彼。現時社區照顧服務仍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本會認為必須要為長者人口增長訂立長遠策略，建議政府增加對社區照顧服務機構的資助額，以增聘人手、加強專業培訓、增加服務彈性及服務時間。另外，應加快物色合適空置土地或校舍，以興建更多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隊辦公室及廚房，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工作空間和服務名額。本會期望能將現時社區及住宿照顧的輪候時間縮短一半，即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不多於半年、住宿照顧服務輪候不多於十八個月。

9. 設立「護老者津貼」

護老者在推動長者「居家安老」上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護老者因為長時間照顧體弱長者，不惜放棄原本的工作、個人的休息與社交生活，在長時間的無償付出下身心俱疲。本會主張設立「護老者津貼」，既是對秉持「孝道」觀念的護老者所作貢獻的肯定，亦提高長者及其護老者選擇實際社區支援服務的彈性，以配合實際需要。參考救世軍護老者服務進行的「護老者福利政策」調查結果，本會建議政府向每週照顧有護理需要長者 28 小時以上的主要護老者，發放金額\$2,000 的現金津貼。

總結

本會原則上支持「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推行，惟政府需審慎考慮以下建議：

1. 經濟狀況審查應只以長者作為審查的對象
2. 減少長者共同付款比率，第一組別長者應可申請領回服務費
3. 資助額應配合長者護理需要
4. 訂立並切實執行監察機制
5. 試驗一年後進行檢討
6. 訂立清晰的進出機制
7. 設立便利服務使用者的系統
8. 盡快落實長遠安老服務規劃
9. 設立「護老者津貼」

聯絡方法

郵寄地址：九龍油麻地永星里十一號三樓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收

電 郵：cp@ssd.salvation.org.hk

電 話：2782 2229 / 2782 0929

傳 真：2771 6464